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71号

签发人：黎涛

关于 2016 年加强川渝片区 天胶销售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司零售终端天胶销售热情，推动天胶销售再上新台阶，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2016 年对桐君阁关于加强川渝片区天胶销售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终端销售奖励：

（一）门店销售奖励

执行“谁销售谁受益”原则，店员奖励按照 T1 品种标准执行，由各公司按月支付到门店个人（包括厂家促销）。

（二）各公司组织管理奖

各公司完成 2015 年同期季度纯销数量或金额，给予各公司该品种管理团队以下标准奖励：

任务完成情况	同比销售额 不下降	同比销量 不下降	同比销售额、 销量均下降
奖励标准	3 元/盒	5 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（三）股份公司零售管理奖

完成 2015 年同期季度纯销数量或金额，给予桐君阁股份公司零售部以下标准奖励：

任务完成情况	同比销售额 不下降	同比销量 不下降	同比销售额、 销量均下降
奖励标准	1 元/盒	2 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（四）重庆桐君阁新连锁运营管理奖

桐君阁新连锁完成 2015 年同期季度纯销数量或金额，给予新连锁总部运营策划团队以下标准奖励：

任务完成情况	同比销售额 不下降	同比销量 不下降	同比销售额、 销量均下降
奖励标准	1.5 元/盒	2 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以上奖励每季度考核一次，下季度初，股份公司零售部将对各公司销售完成情况做出考核通报，奖励费用在股份公司文件下达后 30 天内，根据通报结果由销售总公司衡康公司支付至各单位。全年再拉通考核，达到同比纯销数量或金额不下降的，补足前期未得到的季度奖励费用。

请各公司务必高度重视天胶的销售工作，加强天胶陈列宣传，充分调动门店、店员销售积极性，切实做好天胶旺季冲量工作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表：太极天胶各公司 2016 年计划及 2015 年销售情况表

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拟稿：杨冬梅

核稿：黄英
